



拉超长钢管上路 交警拦停除隐患

“你这车拉钢管,不仅违法,还会对自己和他人造成危险,你知道吗?”3月14日,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昆都仑区大队民警在路面巡逻时,发现一辆电动三轮车左右两侧捆绑着多根近5米长的钢管。这些超长钢管不仅严重影响了车辆自身的安全,还严重妨碍了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民警立即上前拦停车辆。面对民警的询问,三轮车驾驶人一脸轻松地

回应道:“我一直这样送货,从来没过事,经验丰富得很。”随后,民警耐心地向其解释这种行为的危险性:“你虽然经验丰富,但路上情况复杂,其他车辆和行人可能来不及反应,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

三轮车驾驶人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解释说:“我就是图方便,觉得拉这么点东西没啥影响。”民警随后协助驾驶人将超长钢管卸载下来,并安排其他车辆进行转运,确保了道路的安全畅通。

超长拉货属于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驾驶三轮车拉超高超长货物将面临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三轮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因此,此次超长拉货的驾驶人将面临罚款的处罚。(李佳 杨瑞琳)

人醒酒未散 驾车必受罚

酒后到底多久能开车?有人觉得,喝得少就没事,休息一会儿,酒劲儿肯定过了,肯定能安全行驶,但事实真的如此吗?在乌海市,就有一位驾驶人觉得自己已经睡醒了,但是“酒却没醒”。

前不久,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在辖区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治理行动。当日凌晨4时许,一辆轿车缓缓驶入检查点,民警示意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驾驶人摇下车窗的瞬间,一股酒气扑面而来,民警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126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面对检测结果,驾驶人满脸震惊地说:“我已经睡醒了,只是味儿没散。”他情绪激动地反复辩解:“我睡过觉了,肯定没问题。”民警耐心解释酒精代谢存在个体差异,过量饮酒后即长时间休息,体内仍可能残留酒精,但驾驶人始终对如此高的酒精数值感到难以置信。最终,民警依法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经鉴定,驾驶人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196.82mg/100ml。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涉嫌危险驾驶罪。目前,李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交警提示:睡醒不等于酒醒,酒精代谢有差异,切勿心存侥幸心理。为了自己与他人的生命安全,饮酒后务必等酒精完全代谢后再驾车。(高成 曹俊鑫)

无证驾驶是违法 智能识别难逃脱

4月7日9时许,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管大队东城中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智能交通预警:霍林河大街新工二路由西向东行驶的一辆蒙G牌照黑色轿车的驾驶人为无证驾驶。执勤民警接到指令后,立即前往该路口将车辆拦停检查。当民警让驾驶人修某某出示驾驶证时,修某某称自己还未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因着急出门办事,修某某觉得路程不远,便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没想到被民警查获。目前,案件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做进一步处理。

交警提示:无证驾驶,触碰法律红线,危及生命安全,切勿以身试险。(申丹 马兰鹏)

心存侥幸要不得 勿碰酒驾“高压线”

4月6日7时30分,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管大队敖力布寨中队在辖区省道310线98公里处对一辆轿车进行例行检查。民警对驾驶人毕某进行酒精检测时,酒精测试棒红灯闪烁,驾驶人毕某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民警让其熄火下车做进一步检测,后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49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进一步询问,驾驶人毕某前一天晚上跟朋友喝酒至凌晨,随后回家睡了一觉,第二天早晨感觉酒醒了,便驾车上路,结果被民警查获。目前,案件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做进一步处理。

交警提示:酒驾不以酒后时间长短界定,而是以血液酒精浓度专业测试结果为准,如果血液中酒精含量超标,就会构成饮酒驾驶。请广大驾驶人摒弃侥幸心理,安全文明出行。(申丹 马兰鹏)

缓刑期内醉酒肇事 “刑”上加“刑”



事故现场

俗话说,吃一堑,长一智。但是总有人心存侥幸,一再触碰法律高压线,竟在缓刑期间醉驾。

前不久,有群众报警称:在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迎宾大道与鄂尔多斯街交叉路口,两车发生交通事故,无人员伤亡。接警后,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鄂托克旗大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发现是两车追尾事故。在对两名驾驶人进行询问时,民警发现后车驾驶人王某满身酒气,便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过程中,驾驶人王某拒不配合,无奈之下,民警将其带至医院进行血样检测。经鉴定,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95.03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让人震惊的是,民警在进一步调查中发现,驾驶人王某于2011年10月,因危险驾驶罪被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个月;2022年7月,因危险驾驶罪被鄂托克旗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缓刑两个月;2024年12月,因贩卖毒品罪被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王某现正处于缓刑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王某在该起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其因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目前,该案件已移送至检察机关。(邱蓉 李丹萍)

人震惊的是,民警在进一步调查中发现,驾驶人王某于2011年10月,因危险驾驶罪被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个月;2022年7月,因危险驾驶罪被鄂托克旗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缓刑两个月;2024年12月,因贩卖毒品罪被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王某现正处于缓刑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王某在该起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其因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目前,该案件已移送至检察机关。(邱蓉 李丹萍)

(邱蓉 李丹萍)

分心驾驶酿事故 驾驶人应负全责

驾驶机动车应控制好车速,注意观察并保持安全距离,切不可麻痹大意、掉以轻心,否则很可能引发交通事故。

3月17日14时20分,王某某驾驶出租车沿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先锋大街由西向东行驶至化德县先锋大街亿达加油站门前路段时,由于其车速较快,且未充分观察前方路况,与道路前方魏某某骑行的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魏某某受伤及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我当时走神了,没注意到她,到跟前了打了把方向,还是把她撞倒了……”因事发突然,魏某某眼瞅着王某某驾驶的出租车撞了过来,无奈对方车速较快,躲闪不及,连人带车被撞倒在地。当事人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魏某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驾驶人在驾驶过程中一定要稳驾慢行,保持车距,留出足够的反应时间。(王超)

戴好头盔 安全常在

生命只有一次,人生没有彩排。以下两起案例,带你了解“一盔一带”那些事儿。

正面案例

“非常庆幸,电动车失去平衡时,我戴了头盔,在自己摔倒的一瞬间受到保护,让我深深感受到安全头盔的重要性。”一位电动车驾驶人说。前不久,白某驾驶的小型轿车沿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格里街由西向东行驶至平交路口西侧路口处右转弯时,未让行直行的二轮电动车,造成两车发生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所幸电动车驾驶人正确佩戴了安全头盔,在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情况下,并未受伤。

反面案例

“儿子,妈妈对不起你。出了事我才知道安全头盔有多重要,要是我能早重视,你也不用遭这个罪了。妈妈以后一定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希望你能快点好起来。”李某对儿子充满了愧疚之情。



事故现场

前不久,张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曼德拉路惠泽小区东门由南向北倒车时,与李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自行车(车上载着其儿子)相撞,导致两车不同程度受损。事故发生时,李某佩戴了安全头盔并未受伤,但其

儿子因未佩戴头盔导致受伤。

交警提示:交通安全无小事。希望广大驾驶人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安全文明出行。(屈惠玲 马郁)

(屈惠玲 马郁)